

修正「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應辦理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七年，為明示本辦法所指之社區參與適用情形，配合修正法令名稱，並因應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之變遷，調整社區參與公聽會通知方式。

(一) 修正法規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一條：明確本辦法所指「社區參與」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核准條件應辦理社區參與者及其立法依據。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社區參與公聽會會議訊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應公告及通知申請人外，新增應公開上網及平信郵遞社區參與人程序並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二、為確保社區參與公聽會之公正性，增列民間公正人士與機關指定人員共同主持。

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公聽會主持人應邀請公正人士共同主持，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公聽會主持人權責移列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保障民眾反映之意見能適當處理，均要求納入會議紀錄並由申請人逐一回應，以為審查之參考。

(一) 修正條文第九條：新增民眾書面意見應納入公聽會紀錄。

(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公聽會程序結束要件為參與人意見經充分表達或申請案件可達決定程度，擇一即可。

(三)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為確保民眾意見均能適當處理，新增會議紀錄應於一定期限辦理公開陳列及上網，申請人除應依紀錄逐一回應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回應內容分析採納與否，以為准駁之參考。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考量承租戶為申請地點可能受影響對象，爰增列為社區參與人之一，另參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注意事項增列相關權益團體、意見領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特別指定對象為公聽會參與人對象。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規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應辦社區參與方式，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或可輔導民間處理之事務，故並無替代方案。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條文草案不影響民眾遵守法規所需費用、負擔，惟為提高社區參與人知曉度，需以平信告知社區參與人必要訊息，預計將增加執行機關信息通知之費用。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未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惟為確認該草案之可行性，本局業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邀集本府公參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刊登市政府公報及將草案函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將意見研析處理擇要修正。